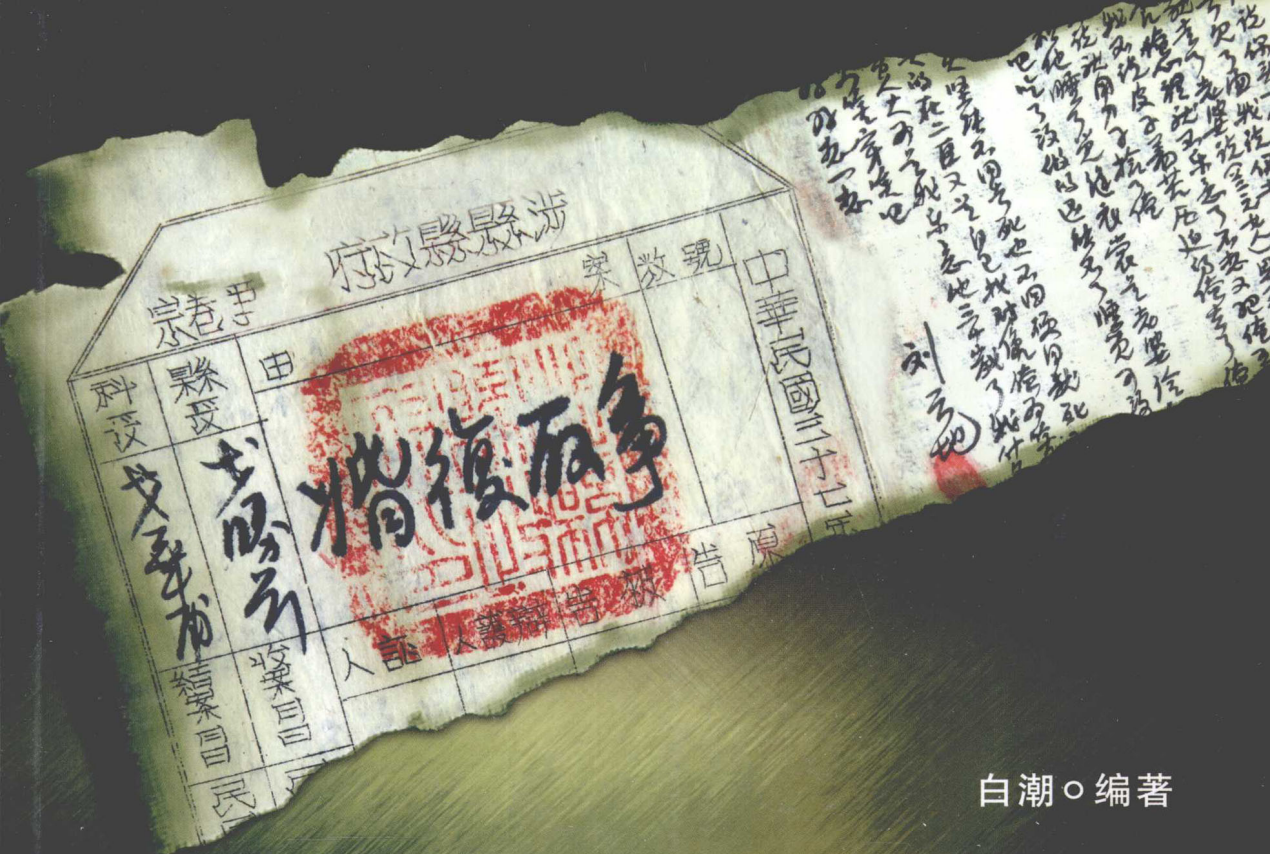




白潮○编著

乡村法案

——1940年代太行地区政府断案63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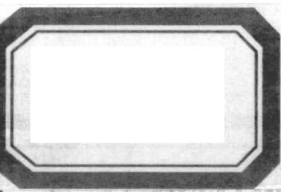
乡村法案

——1940年代太行地区政府断案3例

李中央
王國成
土地糾葛卷

白潮。编著

大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村法案：1940年代太行地区政府断案63例 / 白潮编著. — 郑州：大象出版社，2011.3

ISBN 978-7-5347-6089-1

I. ①乡… II. ①白… III. ①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审判—案例—中国—20世纪40年代 IV. ①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50654号

乡村法案

——1940年代太行地区政府断案63例

白 潮 编著

责任编辑 孙 波
特约编辑 袁 健
责任校对 毛慧远 马杰华
整体设计 刘 & 王
出 版 大象出版社(郑州市开元路18号 邮政编码450044)
网 址 www.daxiang.cn
发 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年3月第1版 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0.5 印张
字 数 269千字
定 价 96.00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12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0371) 65957860-351

序 言

我15岁那年的暑假,叔叔要跟随一个老八路重走他战争年代走过的道路,征得老八路的同意,我也与他们同行,于是高兴地坐上了叔叔的汽车,从北京出发,经河北石家庄,进入了令人神往的太行山……

太行山是中国东部地区的重要山脉,北起北京西山,南达豫北黄河北崖,西接山西高原,东临华北平原,绵延400余公里。太行山形势险峻,历来被视为兵家的要冲之地,从春秋战国到明清,再到新中国成立,两千多年间烽火不息。公元前650年,齐伐晋,入孟门,登太行,齐桓公曾悬车束马蹻太行。公元前263年,秦伐韩,在太行山“决羊肠之险”,一举夺韩荥阳。公元前204年,刘邦被困于荥阳、成皋之间,他采纳酈食其的建议,北扼飞狐之口,南守白马(今河南滑县东北)之津,终于转危为安。东汉末年,汉安帝为防外敌侵犯洛阳,下诏在太行南端36处要冲屯兵,曹操围临漳,袁尚轻易率军东出太行,结果被曹军大败。隋末,李世民与窦建德相争,李世民进据虎牢,使窦不能越过太行,李乘机占领上党,尽收河东之地。元朝末年,刘福通率起义军越过太行,火烧上党,元将察罕帖木儿塞井陘、杜太行,遏止起义军向北发展。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太行山地区成为中国人民抗击日本侵略军的重要根据地,成为中国共产党解放全中国的战略要地。

一路上,老八路不停地给我们讲述着战争年代的故事。卢沟桥事变的第三年,他和几个同学不满日本人的统治,结伴离开北平,进入太行山加入抗日队伍。在太行山里,他拿着枪打击日本侵略者,发动群众参与抗日,组织农民减租减息,动员农民组织农会、青救会、妇救会,带领百姓与地主恶霸作斗争。1948年,他所在的部队突然接到上级指示,轻装前进,连夜进入了北平城。遗憾的是,进城前为了轻装便行,他把自己随身的行李和珍贵的笔记本等资料,

都存放在太行山中一个羊馆的家里。近半个世纪过去了，老八路现在重走战争年代的足迹，为的是寻找当年存放在羊馆家中的那些珍贵的东西，追溯留在山村里的青春记忆。

按照老八路的指引，汽车开进一个个小山村。淳朴的乡民听说当年的老八路回来了，都张开一双双厚实的大手，露出一张张热情的笑脸。在一个抗日时期曾担任民兵队长的老者的带领下，我们顺着山间的小路，上到了半山腰，在一个满是灰尘的土房子里，老人摘下房梁上挂着一个竹篮，灰尘下面是满满一篮子战争年代八路军留下的文书资料。老八路认真地翻阅，尽管不是老八路当年的遗存，老者还是给我们装上汽车，并一再说：“这些资料放在村里没有用，也许你们会有用场。”在河北涉县的一个山村，一位老奶奶把我们领到山岭上现已成为羊圈的一间老石屋里，在屋顶上找到了当年留下的东西，原来是一袋子当年部队驻村时留下的文书资料。这些文书资料后来被存放在博物馆中，包括一些太行山地区民主政府的司法案卷。

这些案卷是那个硝烟弥漫的战争年代特有的司法记录。抗日战争时期，太行地区八路军和民主政府一方面同日伪军作战，一方面维持社会秩序，先后制定了各种适合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法律、法规、命令，并建立了各级司法机关。解放战争时期，这些司法机构得以延续，法律制度不断完善。政府创造性地参照各种法律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和当地习俗，调整利益关系、解决群众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形成了一个个司法判决案卷。当时的法官是谁、法院设在什么地方、办公的程序和方式等已不得而知，但是这批珍贵的资料保存了下来，的确是非常难得。

在这批案卷中，既有夫妻请求离婚和恢复关系等婚姻纠纷，也有百姓耕地出租、出典、买卖、分配等土地纠纷；既有债务、牲畜、偷窃等财产争执，也有收养、过继等子女抚养纠葛。这些案件记录了烽火年代的革命历史，反映了20世纪40年代冀南地区乡村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面貌，见证了战争时期法律制度的沿革，折射了当时农村独特的法制文化和民风民俗。

案卷纸质不一，有的用烟盒纸片写成，反映了当时物资的匮乏，纸张颜色均已发黄，有些字迹已经模糊，铭刻着时代久远的印痕。一个卷宗一个案例，一个案例一个故事，一个故事一段历史……

楼下是车水马龙的北京长安街，借着明亮的灯光，我彻夜翻阅这些珍贵的资料，眼睛里是震动、泪水，脑海里是兴奋、联想，心中更是充满了感动、思索。于是开始了这本书的编写……

目录 CONTENTS

序言	1
----------	---

第一章 / 婚姻大事

1941 年刘欧诉王秉公与军人妻子结婚案	3
1942 年张赵氏诉江庚玉婚姻纠纷案	12
1942 年韩珍诉解殿元请求离婚案	20
1942 年任桂英诉张敬元请求离婚案	29
1942 年侯来义诉杨小娥私自改嫁案	34
1942 年杨玲娥诉程怀顺因吸毒请求离婚案	39
1942 年黄春景诉秦双成因失踪请求离婚案	46
1943 年屈鸟嘴诉杨怀玉请求复婚案	49
1943 年陈苏英诉王年的离婚纠纷案	56
1944 年王德纯诉贺慧请求确认离婚案	59
1945 年潘闺女诉刘其生解除婚约案	62
1946 年赵顺心诉刘振廷请求离婚案	66
1946 年刘怀亭诉申狗非法结婚案	71
1947 年郝佩兰诉李梅溪因参军不归请求离婚案	75

1947 年郝金兰诉张中堂要求离婚案	81
1947 年刘文兰诉王花亭因失踪请求离婚案	84
1948 年刘金换诉张兰芳因年龄相差太大请求离婚案	91
1948 年张东娥诉任八的因夫妻生活不和谐请求离婚案 ...	95
1948 年王伶俐诉郭兴顺请求离婚案	98
1948 年房林江诉赵保廷归还妻子案	103
1948 年聂兴顺诉张廷的因参军不归请求离婚案	108
1948 年李翠兰诉冯子敬因年龄差距大请求离婚案	112
1948 年赵性善诉刘云地请求复婚案	116
1948 年樊水鱼诉程羊顺请求离婚案	123
1948 年杨松江诉王贵花请求复婚案	127

第二章 / 土地纠纷

1941 年王同方诉任多滋赎地纠葛案	135
1941 年张李氏诉李业成赎回房地纠葛案	141
1941 年王江氏诉杨小寿买卖土地案	145
1941 年张纯的诉李有昌回赎土地案	154
1941 年王德顺诉王国成赎回土地案	162
1941 年李氏诉李书元霸占土地案	165
1944 年张玉旺诉赵兰桂卖地反悔案	172
1944 年程喜林诉程小赖继承土地案	177
1944 年岳守方诉申金生赎回土地案	181

1944 年崔六成诉崔仁红霸占土地案	186
1944 年赵翠明诉赵中明母亲土地继承案	192
1944 年杨春果诉杨补元出卖土地案	197
1944 年冯殿英诉王如山抢夺土地案	204
1944 年李中央诉李天顺盗卖土地案	209
1944 年李栋诉李清旺买卖土地案	214
1944 年李清太诉李如意农村道路纠纷案	219
1945 年王巨生诉王志秀继承土地纠纷案	225
1945 年张戊辰诉庞和生租种土地案	229
1945 年王立柱诉王三太土地租佃纠纷案	233
1946 年赵运成诉赵广运以米赎地案	240

第三章 / 百姓财物

1941 年申贵礼诉申学亮私卖公树案	244
1942 年 1 月郝守田诉程书贵买羊不付钱案	250
1943 年王树榛诉杨起元半喂牛纠纷案	255
1943 年段元年诉白菊追还钱款案	259
1943 年张玉诉张玉书借款纠葛案	262
1943 年张成群诉江昌廷讨要工钱案	265
1943 年王全禄诉刘老玉追讨存粮案	268
1943 年冯贵华诉樊平顺碾子纠纷案	274
1944 年郝银和偷盗抗战公粮案	278

1945 年王庆德诉郝荫溪瞒卖缝衣机器案	280
1945 年李元贞诉李天元变卖家产案	287
1945 年张守义认驴不还纠纷案	290
1946 年武知俭诉王金元死驴纠纷案	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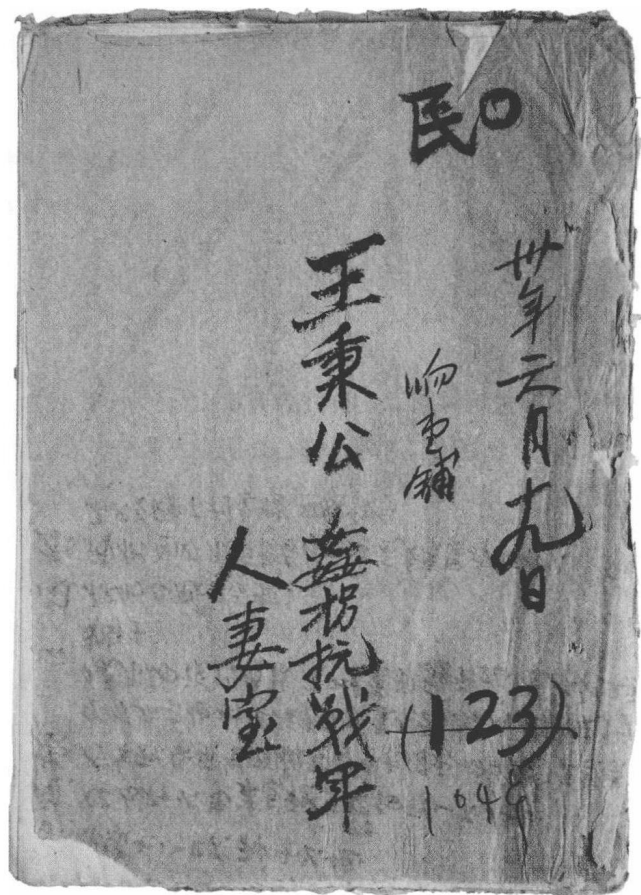
第四章 / 子女抚养

1942 年姚建业诉何考才要求归还继女案	296
1943 年杨林贵诉杨金喜讨要养子案	299
1948 年赵景诉李振华卖子反悔案	303
1948 年张长亭诉高端贵争夺子女案	306
1948 年韩洪诉孟修德争夺子女案	309
后记	313

第二章 婚姻大事

在旧中国，婚姻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产物，男性在婚姻关系中处于统治、支配地位。在夫权统治下，夫妻之间是一种尊卑、主从关系，妻子处于被压迫的地位，婚后妇女必须随夫姓，或在本姓前冠以夫姓，妻子不得擅自出走，没有主张离婚的权利，家庭财产也是由丈夫主导。抗日战争时期，边区政府颁布的婚姻条例，确立了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原则，在百姓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受压迫的妇女纷纷争取婚姻自由，婚姻纠纷成为当时和之后一段时期民事案件的主要内容。本书选编了25个婚姻纠纷案例，其中绝大部分是请求离婚的，请求离婚的原因各种各样：有不满丈夫打骂虐待的，有双方年龄差距太大感情不合的，有丈夫长期在外久无音信的，等等；还有一部分是请求复婚的案件，主要是

由于生活困顿、流离失所等原因而离婚，后来又要求恢复婚姻关系。从这些案卷中，我们可以发现很多信息。第一，旧中国妇女地位极其低下，受到父母的歧视、丈夫的虐待、家族势力的压制，童养媳、买卖妇女等都是妇女的悲惨遭遇的证明。第二，那个年代婚姻法律制度经历着根本性的变革，受压迫的妇女纷纷争取婚姻自由，导致了家庭结构的重大变化。第三，抗日民主政府贯彻了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保护军人婚姻等原则，使很多妇女得到了解放，但也面临着很多落后势力的阻碍。第四，政府依法灵活处理各种婚姻问题，判处离婚案件比较重视感情不合、重婚、无法同居等条件。第五，政府在判案时强调讯问当事人和听取百姓意见，注重让百姓参与司法审判，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比较尊重农村婚娶习俗。第六，政府在处理离婚案件时，注重保护女方财产权利，允许女方带走自有财产。



1941 年刘欧诉王秉公与军人妻子结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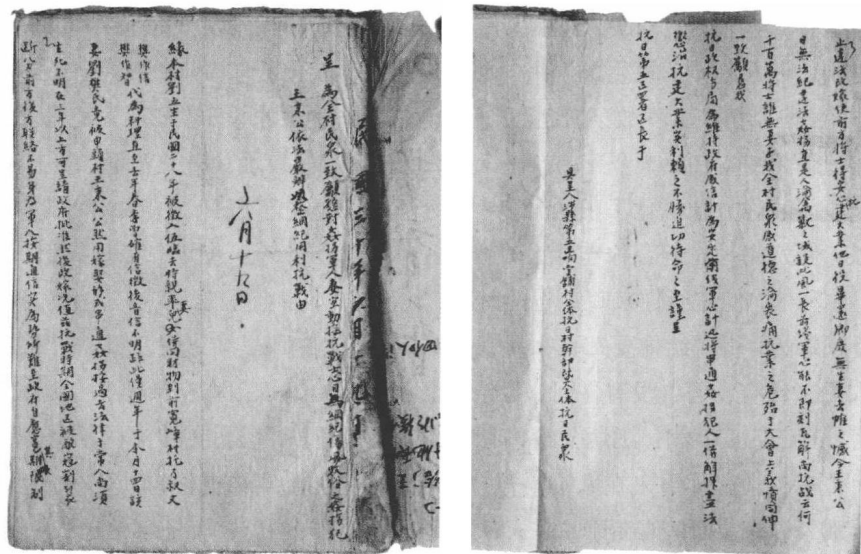
涉县响堂铺村刘五生，于1939年被征入伍，临去时将妻子樊稳静托付给岳叔丈樊作信、樊作智代为照顾。1940年曾有消息来往，后音信不明。1941年初，其妻樊稳静嫁给神头村王秉公。响堂铺村刘五生本家和干部、群众等向县政府起诉王秉公、樊作信等人。县政府经过讯问，认为王秉公、樊稳静等触犯刑法，判处王秉公有期徒刑八个月，褫夺公权八个月，判处樊稳静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后来，两人各被亲族同行具保释放。

这是一份奸拐军人妻室案件卷宗，封面为涉县司法科填写的结案归档表。从填文可知：该案事由为奸拐抗战军人妻室；被告：王秉公，神头村人；收案时间为民国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这份卷宗共有十七份材料。

一、1941年6月19日响堂铺村起诉王秉公的诉状：“呈为全村民众一致吁恳，对奸拐军人妻室、动摇抗战士心，目无纲纪、伤风败俗之奸拐犯王秉公，依法严办，以整纲纪，用利抗战由。缘本村刘五生，于民国二十八年被征入伍，临去时亲率妻儿并同财物到前宽漳村，托乃叔丈樊作信、樊作智代为料理。直至去年春季曾确有信征，后音信不明，距此仅周年。于本月十四日，该妻刘樊氏竟被神头村王秉公公然用嫁娶形式串通奸拐。按过去法律，于常人尚须生死不明在三年以上，方可呈请政府批准然后改嫁，况值兹抗战时期，全国地区被敌寇割裂断分，前方后方联络不易，身为军人，按期通信实为势所难至，政府自应宽其期限，制止违法改嫁，使前方将士得安心抗建大业，他日役毕还乡，庶无生妻去帷之憾。今王秉公目无法纪，违法奸拐直是人沦禽兽之域，设此风一长，前线军心能不即刻瓦解，尚抗战云何？千百万将士谁无妻子，我全村民众感道德之沦丧，痛抗业之危殆。于大会上义愤同伸，一致吁恳我抗日政权当局，为维持政府威信计，为安定前线军心计，迅将串通奸拐犯一并解押，尽法惩治，抗建大业实利赖之，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抗日第五区署区长于。具呈人，涉县第五区响堂铺村全体抗日村干部暨全体抗日民众。中华民国三十年六月十七日。”落款处盖有方形印章一枚。

二、1941年7月27日刘欧等诉王秉公等的诉状：“具状人刘欧等为串谋奸拐非法成婚诉请依法判决，事缘民弟刘五生，于民国二十八年应征入伍，二十九年春季确驻防县境，本乡人士多人会见后，随军他调，以地区被敌割裂，家乡情况不明，邮传困难，故至今周年未及通信。乃于本年阴历五月二十日，刘五生之妻刘樊氏竟被神头村王秉公串通刘樊氏之母族非法拐奸，并以嫁娶仪式庆贺宣传，败坏风纪，莫此为甚。按刘五生临去时亲率妻女并同财物至宽漳村托乃叔丈樊作信、樊作智代为料理，今事出旬余，四乡搔然，该樊作信、樊作智等忽却其受托之责，置不过问，显系事出同谋，命女重婚之铁证。而王秉公恃其财势，公然拐奸有夫之妇，且系现役抗日军人眷属，设此风一长，前线千百万战士谁无妻子，受其影响固不独刘氏一宗而已，解体军心危及抗战乃必至之势。刘樊氏背弃良人，有夫重



嫁，法律明禁不容辩置。民等感宗脉凋伤，慨抗业危殆，恳请迅予拘讯判处离异，并将王秉公科以应得之罪，庶维风化而正人心，涕泣上陈伏候裁决。谨状涉县抗日县政府县长胡。原告人宗族代表刘殿（刘欧）、刘福生、刘一，住响堂铺；亲族代表邓殿魁。被告人樊作信、樊作智，住前宽漳；奸拐夫王秉公，住神头村。中华民国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具。”

三、1941年6月30日对樊稳静的讯问笔录：“问：姓名、年龄、籍贯、职业？答：樊稳静，二十六岁，响堂铺婆家，娘家宽漳，针工。问：家庭经济状况？答：家有二口人，没有种地，没有房子。问：你男人叫什么名字，多大岁数？答：刘武生（刘五生），二十九岁。问：他现在家里呢？答：没有。问：出外去干什么呢？出外几年了？答：当兵，出外三年了。问：自他出外有信没有？答：没有。问：你多大岁数娶过他家来？答：十四岁上娶的。问：你男人去年春天不是回来吗？答：没有。问：你男人在外你知道他死吗？答：闻村上一般人说。问：你知道他卖兵卖了多少钱？答：不知道。问：你男人走的时候掉到家多少钱？答：三十一元钱。问：自从他走以后你在哪里呢？答：娘家。问：你娘家有些什么人呢？答：父母亲在山西二个叔父家里住呢。问：你不是有个小孩，多大了？答：有一个小孩，九岁。问：你现在在哪里住呢？答：在神头住。问：在神头谁家住？答：王炳公（王秉公）家住。问：你给王炳公家什么亲戚？答：不是亲戚。问：你在什么时候去到王炳公家来呢？答：五月二十日去的。问：那你现在给王炳公是夫妻吗？答：是的。问：中间谁给你说媒？答：没有人，亲自讲的。问：王炳公化了多少钱？答：没有化，我自己化费了三百来块钱。问：你叔叔化了王炳公多少钱？答：没有，俺叔叔就不知道我走。问：你在叔叔家里三四年，为什么就没有给你叔叔说声？答：怕我叔叔不叫走，没有商量。问：你

四、1941年6月30日对樊稳静的讯问笔录：“问：你是樊文清（樊稳静）吗？答：是的。问：你嫁王炳公中间谁给你们当媒人？答：没有。问：定有婚书没有？在五月二十日结的吗？答：没有婚书。问：他去娶你，你去他家来？答：我去他家来。问：你本族化了你多少钱？答：没有。问：你叔叔化了你多少钱？答：没有。问：你化了王炳公多少钱？答：三百来块钱。问：你为什么随便走呢？答：男人没有信，听说死了。问：这二年以里没有饿死，为什么说要饿死呢？答：怕以后饿死的。问：你们二人在那里说的？答：在野外来。问：你没有确定你男人死，走对否？答：对否。问：他给你钱，在那里给你来？答：村外来。问：他不是给你三次吗？答：是的。问：已经成了夫妇吗？答：是的。问：你有什么意见？答：没有了。樊文清。6.30。”落款处捺有指印。

五、1941年6月30日对王秉公的讯问笔录：“问：姓名、年龄、籍贯、职业、文化程度？答：王炳公，年二十九岁，住神头村，商人，念过五年书，乡村小校。问：家庭经济状况？答：家有二口人，没有地，赁人家房子住。问：是什么人？答：有一个弟弟。问：你弟弟多大了？答：十六岁。问：你这药铺还不赖吗？答：可以糊口。问：樊稳清（樊稳静）什么时候到你家里来呢？答：五月二十日。问：你们两个人结了婚吗？成为正式夫妇吗？答：结了，已经成正式夫妇。问：中间有媒人没有？答：没有。问：定有婚约没有？答：没有。问：你化了多少钱？答：化了二百元钱，一百元东西。问：钱跟东西在什么时候化的？答：三月来。问：你给她钱、东西，中间有手续没有？答：没有。问：你们结定，在那里定呢？答：在宽漳村外。问：为什么结婚结定就没有同人呢？答：当时她说，不一定准否，待我回去给本族商量才可断定这事。问：她走的时候她家里有人管来没有？答：她本族说听其自便。问：她男人去那里呢？答：她说男人在外面当兵，亡故了。问：她说她男人外面当兵几年了？答：她说她男人出去了二年多了。问：她说她男人死了，你就相信吗？答：她说死了，我也闻一般人说死亡十分八九。问：你还没有确定她男人死，你就娶她吗？答：没有，是她去家里来。问：没有，以后怎样办来？答：她说，男人死了，我要自由结婚呢，家里也没有管了。问：你留下她来没有？答：留下了。问：留下以后成为正式夫妻吗？答：还不一定。问：既没有成为正式夫妇，为什么要发生夫妻关系？答：是她威胁，我没有主意了。问：你给她结婚有多长时间？答：有半个月了。问：你同她，本族知道吗？答：没有。问：没有结婚你为什么给她定呢？答：是她自己愿意。问：你两个在未结婚以前有交情吗？答：没有。问：那你这一次结婚没有人证、婚约，合法否？答：不合法。问：你还有什么意见？她家叔叔化你钱，她婆家本族化你钱没有？答：没有。他两家都没有化一个。王炳公。6.30。”落款处捺有指印。

六、1941年6月30日对王秉公的讯问笔录：“问：王炳公，你给樊文清在什么时候结